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杜甫路(紫荆路-滨河
路)南侧排水明渠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6-17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杜甫路(紫荆路-滨河路)南侧排水明渠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6-17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授权委托书	43
四、承诺函	4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6
六、施工组织设计	47
七、资格审查资料	48
八、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53
九、其他资料	54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杜甫路(紫荆路-滨河路)南侧排水明渠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6-17

2、项目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杜甫路(紫荆路-滨河路)南侧排水明渠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280000.00 元，最高限价：12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谈判采购-2026-17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杜甫路(紫荆路-滨河路)南侧排水明渠改造项目	1280000	1280000	是	1280000

5、采购需求

工程内容：对杜甫路（紫荆路-滨河路）南侧排水明渠进行改造，通过设置截流堰、改造截流井，紫荆路部分污水管网截流改造等措施，解决该区域雨水排放问题等。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提供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供应商视为不满足资质要求；

3.2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

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会员，登录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获取谈判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 CA 认证，开标时供应商必须通过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须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话：0371-64389803

（7）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巩义市紫荆路街道东区政通路 102 号

联系人：张朝阳

联系方式：0371-64312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商汇大厦智荟城 A 座 811 室

联系人：李艳君

联系方式：181439752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君

联系方式：181439752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巩义市紫荆路街道东区政通路102号 联系人：张朝阳 联系方式：0371-6431231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商汇大厦智荟城A座811室 联系人：李艳君 联系方式：18143975228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杜甫路(紫荆路-滨河路)南侧排水明渠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巩义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1.2-1.5项内容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实行信

		用+承诺”准入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u>建筑业</u>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提供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供应商视为不满足资质要求； 3.2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g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g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ggzy. zhengzhou. gov. cn/gongyi/) ”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要求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谈判保证金	不设置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相应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因供应商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其委托代理人无法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可将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页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文档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5	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 ”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 ”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

		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谈判最高限价为：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谈判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否决。	
10.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按工程类计算。	
10.2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10.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完成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0.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巩义市嵩山路商汇大厦智荟城A座811室，联系方式：18143975228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5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6、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7、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0.6	价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合同价款的60%，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100%；
10.7	谈判小组评标过程中均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10.8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10.9	采购人将在项目评审结束后、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按照要求及时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真实性进行复核，填写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真实性复核表，并将复核表编入项目资料汇编留档保存。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谈判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谈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

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谈判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谈判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修改谈判文件,将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

间内进行二次报价。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谈判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4 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

3.4 谈判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5 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3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响应性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3.1 在开始评比前，由谈判小组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性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3.2 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指基本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对谈判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3)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4)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谈判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上传的；
- (2) 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控制价的；
- (3) 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5) 无质量标准、谈判工期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谈判工期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 (6) 响应性文件附有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以他人名义谈判、串标、弄虚作假的；
- (9)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谈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系统进行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播报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 (4) 采购人解密；
- (5) 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 (6) 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委员会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委员会负责。谈判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办法

谈判委员会按照“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谈判小组成员名

单。

7.2.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履约担保（不要求）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公告。

7.5.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谈判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

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70%,最高2000万	线上办理(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90%,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80%,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70%,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最高500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70%,最高300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500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谈判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第8条的情形。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规定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规定 (不强制供应商提供,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日查询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规定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谈判报价	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内容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 初步评审标准

谈判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谈判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通过对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并结合谈判情况，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则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优劣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最终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仅适用于评审比价，不作为合同签订与工程款支付的计算依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最终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仅适用于评审比价，不作为合同签订与工程款支付的计算依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

3 谈判结果

谈判委员会结合谈判情况，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谈判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谈判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谈判委员会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杜甫路(紫荆路-滨河路)南侧排水明渠改造项目合同

发 包 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巩义市城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按照施工内容、规范要求施工，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四、工程价格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本合同最终价格以结算审核价为准，承包价款已包含施工管理、材料、机械、税金、安全、文明施工、临设等施工涉及的全部费用。

五、农民工工资保障

按《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规定，承包人应于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并按照规定存储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替代。

六、工程款及人工费用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100%；

2. 按照《巩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分帐管理办法》规定，人工费用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人工费用占总工程款 20%。

七、付款方式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结算报告、成交通知书等。

2、支付方式：发包人在验收、结算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支付发票额的 100%。

3. 支付时间：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具发票后，承包人应及时开具发票并送达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每逾期 1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结算价的千分之一。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施工过程进行不定期巡查，在巡查中发现问题，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4. 承包人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约定内容，逾期发包人将每天扣减千分之一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确保在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范施工、文明施工、道路保通等措施必须全部规范到位。

6. 凡因安全措施和设施不到位、不规范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十、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履约验收时间

工程完成，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3）履约验收方式

发包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后进行竣工结算。

（4）履约验收程序

1. 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发包人制定验收方案，承包人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上报验收。

2. 承包人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发包人并协助开展验收。

3.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后竣工结算。

4. 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发包人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发包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5) 履约验收内容

①承包人响应文件中工作内容。②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③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④清单涉及的全部工程以及涉及变更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
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
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可向巩义市人民
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主要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杜甫路(紫荆路-滨河路)南侧排水明渠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谈判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工期为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谈判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谈判，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姓名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其他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4.1 资格承诺的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人）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格式填写，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相关证书 (如有)	拟在本项目 中任职	备注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如有）。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本人主要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简历表

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中应附执业资格证、身份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主要工作经历 (如有)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项目经理无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识产品明细表 (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限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识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限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 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4.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